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雷揚青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5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02109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 1120210963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20210963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2學 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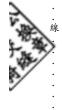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7月28 日總處給字第1120019148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及附 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與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 勾稽查核,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報送時程表,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請於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本系統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,並正確建置申請人、子女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,申請人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,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資料。
  - (二)請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之報送,如逾報送時





- 程,相關申請資料將無法進行勾稽,須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核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。
- (三)為維護本系統家屬資料與公務人力資料庫檢核之正確 性,請務必確認每筆申請人子女資料(含姓名及身分證 統一編號)皆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WebHR)之家屬資料 相符,並請依規定正確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- (四)請於報送資料勾稽完成後(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分別於112 年11月22日與同年12月1日),至本系統之「教育部查核 異常確認作業」確認查核結果,並於112年11月28日(星 期二)及同年12月11日(星期一)前修正所有異常資料 並點選「異常確認」,異常資料皆確認後再點選「查核 確認」以完成查核程序。
- 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,請各機關學校應 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,是否有「全國軍 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 五規定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:如全免或減 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 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)。
- 四、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報送如有任何疑問,請至本系統之功能選區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/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查詢。
- 五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,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,人事總處公 教人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(路徑:人事服務網

第2頁,共3頁





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 /「生活津貼申請」),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機關使用, 爰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73/07/31文 交交 2074 2022章

